**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近期，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战略及数字安徽建设要求，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着力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赋能产业加速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攻关，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提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发展生态体系，推动数字经济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动能。

到2026年，我省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创新力、竞争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方阵。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2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赋智”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突破，数字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数字生态更加优化。

二、实施六大攻坚行动

（一）数字产业能级提升攻坚行动

1.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先进存储器工艺技术研发和产品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特色制造工艺，增强设备、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能力。加快超高清视频显示、柔性面板、空中成像显示等量产技术研发，提升高端显示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水平。巩固扩大智能语音、智能终端等领域优势，体系化推进创新能力、产业发展、应用场景建设，加速布局通用人工智能产业。支持汽车制造企业加快在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布局，加强配套能力建设。推动“中国声谷”“中国传感谷”“中国视谷”等特色集群创新发展，着力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产业集群发展规模和能级。

2.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持合肥争创中国软件名城，支持重点园区培育和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实施“一市一园”建设计划，推动特色软件园区16个市全覆盖。支持工厂仿真、生产线仿真、工业控制、嵌入式系统等软件研发创新，形成重点核心工业软件产品。每年培育100件左右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动信息服务企业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支撑工业制造、乡村振兴等方面应用需求。

3.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样板区，探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打造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模式。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在金融、卫生健康、交通等领域开展试点。打造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省数据交易机构，开展行业数据交易机构运营试点，争创全国性行业数据交易机构。成立安徽数据要素创新发展联盟，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通过省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产品交易。推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实并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数据治理战略。支持合肥、芜湖等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级数据训练基地，培育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测评等服务生态，支撑通用人工智能和行业大模型技术阶跃。持续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大数据企业和大数据产业园，积极引育一批服务型数商、重点领域数商和行业龙头数商。

4.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培育一批具有高增长潜力的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共享住宿、共享出行等共享经济，创新利益分配等机制。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创新零售、无人驾驶、无人配送、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

5.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量子信息、通用人工智能、空天信息等领域，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培育发展元宇宙产业，开展区块链等技术协同创新，深入挖掘应用场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引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聚焦卫星研发和制造、卫星运营和数据应用等领域，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空天信息产业园，引育一批领军企业，推动空天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发挥行业头部企业的牵引作用，开展通用大模型技术攻关和行业大模型研发，加速推进在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应用落地。积极发展空间信息新型大数据增值服务，推动空间信息数据授权运营和交易流通，开展空间信息端、边、云协同采集与存储、智能处理分析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利等领域的场景创新应用。推进深空探测实验室建设，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应用。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攻坚行动

6.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样板项目，争创国家数字化产业链贯通工程、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5G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实施“数字领航”链接工程，支持制造业企业整合业务、渠道和数据等要素，构建“研发生产＋供应流通＋精准营销”一体的数字化经营体系。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每年实现6000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积极开展“皖美工赋”、“品味新经济”、工业数字孪生大赛、装备产品产需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机构等，提供中小企业“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7.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借鉴“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发展模式，推动建设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体系。在电子、机械、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灯塔工厂”。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00项、新增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0家以上、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项目100个。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与推广，树立一批新模式应用标杆。

8.激发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活力。依托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集聚一批供应链平台企业。以供应链平台为依托，加速物流、仓储、金融等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整合，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集聚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及海外仓龙头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建设“安徽金融大脑”，健全“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进安徽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省创意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合肥）基地等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培育一批“5G＋智慧旅游”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9.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数字皖农”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暨农业产业互联网“5＋8”试点，打造一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达到1600个。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网上“农交会”“苗交会”“茶博会”。推动5G、物联网、遥感、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生物育种、种植养殖、农机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业态。

10.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开展“一区一业一样板”试点，引导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制定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数字化转型载体或服务公司，推动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

（三）数字技术创新攻坚行动

11.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领域，强化跨部门、跨学科、跨区域协同攻关，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力争取国家专项工程支持，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2.做强科创平台。全面承接落实国家实验室委托管理任务，推动实验室高质量发展。高起点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合肥先进光源、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提升数据空间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能级。加快建设“科大硅谷”。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面向数字经济领域，加快部署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企业研发中心、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13.大力培育引进人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编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定期发布清单，精准育才引智。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集成电路、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等学科专业，开展交叉融合学科试点。加快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充分利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五懂”人才。按照“一产一策”设立特色评审专业，增设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集成电路、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评审专业。推广建设产业工程师学院，数字技术领域占比不少于40%。实施数字经济领域技术人才培育工程，到2026年，培育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5000人，数字经济工程师2500人，数字经济高级工程师500人。

（四）数字治理能力突破攻坚行动

14.发展高效协同数字政务。围绕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形态、建设模式、资金支持方式转变，全面推进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数据工程、场景创新工程等四大工程。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府工作流程，打造“皖事通”“皖企通”前端受理、“皖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模式，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服务掌上办理，更多政策“免申即享”。健全服务需求感知反馈机制，推深做实政务服务地图。每年推出一批多跨场景应用，让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和“双招双引”“为企服务”平台，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5.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支撑市、县（市、区）开发场景应用。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分批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形成10个以上专项场景。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深化农村综合服务网点覆盖，推进农村地区数字社区服务圈建设。

16.深化监管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范涉及数字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对数字经济领域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模式，形成包容审慎、更加开放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推进平台经济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应用优化，深化平台经济协同化数字化常态化监管改革，建设数据库和风险感知系统及网络执法办案、在线调解等应用系统，推动实现全链条、全领域智慧监管。

17.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云平台、数据中心、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扩大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覆盖范围，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落地，落实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评估制度，加强对重要数据、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保护和使用监管。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加大依法防范打击网络安全犯罪力度。

（五）数字生态活力释放攻坚行动

18.多元化培育企业主体。精准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家电（居）等新兴产业“双招双引”，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在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优质企业通过项目建设、战略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加快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常态化开展省内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对接活动。

19.大力建设应用场景。实施重大场景创设行动，聚焦基层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活动等场景，探索重点领域应用，创设一批重大场景项目。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场景供需对接，建设具有安徽特色的应用场景服务市场。每年遴选10个以上具有推广价值和带动作用的典型场景，提供企业场景服务1500次以上，举办对接推广活动50场以上。

20.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通过上市融资、产业协同等方式，更大力度布局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省属国有企业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探索传统产业数字化新商业模式。发挥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重点投向5G、智能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1.强化区域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数字长三角共建联盟作用，加大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合作。协同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声博会等开放平台影响力。

（六）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攻坚行动

22.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现城市、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普遍覆盖，具备覆盖1800万户家庭的能力，千兆宽带用户超过1100万户。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建成5G基站16万个。保障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及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级“双跨”平台提质扩量和应用推广，累计培育60个以上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23.提速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重点发展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推动智能算力重大项目向芜湖数据中心集群集聚。支持芜湖数据中心集群以外城市围绕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构建城市内智能算力供给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市多路线、多模式建设公共智算中心，降低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探索布局城市算力网和城市数据场。到2026年，全省累计建成智能算力供给资源超过15000P。

24.积极建设融合基础设施。支持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投资运营公司，一体推进市、县、乡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和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建设生态环境领域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双碳”管理平台，构建全省碳排放“一张图”，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支持政策，共同推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财政专项资金，强化对数字经济的政策集成支持。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文化和数字创意、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母基金作用，支持各市依法依规设立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投资基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二）坚持典型引领。积极争取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皖布局。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场景培育、数据开放、产业集聚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三）强化统计评价。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构建数字经济综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发布年度数字经济白皮书。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